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佐謙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57,742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